

证券代码：870788

证券简称：润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：公司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条款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应对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

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以上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马孟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